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190 号

当事人：灌南县三口镇蓝天幼儿园食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724330850657E
经营场所：灌南县三口镇复兴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晓娟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102100087
联系电话：15905128322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路 3296 号

2021 年 5 月 21 日，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受本局委托，依法对灌南县三口镇蓝天幼儿园食堂采购的丰华园牌土鸡鸡味鲜（调味料）（生产日期：2021-01-02）进行抽检。2021 年 6 月 21 日，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调味料出具检验报告（NJ—J21052860），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 年 6 月 25 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以 9 元/袋的价格购进 2 袋丰华园牌土鸡鸡味鲜（调味料）（生产日期：2021-01-02）放在其食堂内，用于烹饪学生餐时添加调味。上述调味料外包装标注有：“丰华园，土鸡鸡味鲜（调味料），净含量：200 克，生产日期：2021 年 1 月 2 日，郟城县高字牌食品有限公司，郟城县港上镇开发区，SC10237132201373，6971862410709”等字样。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调味料出具

检验报告（NJ—J21052860）：经抽样检验，谷氨酸钠项目不符合 SB/T 10371-2003《鸡精调味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序号：2，检测项目：谷氨酸钠，单位：g/100g，检测结果：3.59，标准值： ≥ 35.0 ，单项判定：不符合，检测方法：SB/T 10371-2003 5.2.1）。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调味料的货值金额为 18 元，无利润，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质和法定代表人身份。

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XC21320724163842528）、检验报告（NJ—J21052860）、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调味料被判定为不合格的事实。

3. 现场笔录（2021 年 6 月 25 日）、询问笔录（2021 年 6 月 29 日）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不合格调味料的货源、时间、货值、利润等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1〕19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调味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属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处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